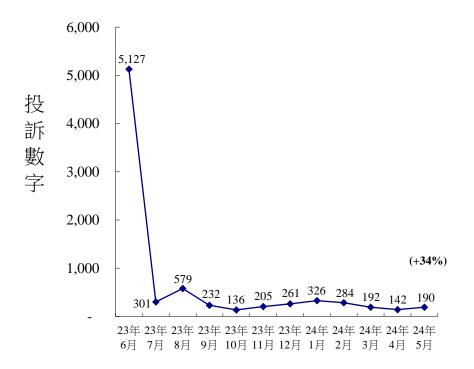
通訊事務總監獲授權處理的投訴 (二零二四年五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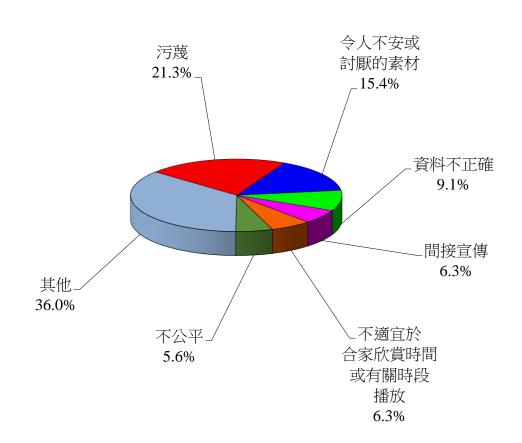
通訊事務總監(「總監」)在二零二四年五月行使通訊事務管理局(「通訊局」)授予之權力,處理了89個個案(涉及190宗投訴),裁定其中5個個案(涉及6宗投訴)屬於輕微違規,60個個案(涉及158宗投訴)屬於理據不足,餘下24個個案(涉及26宗投訴)則不屬《廣播(雜項條文)條例》的管轄範圍。

總監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行使通訊局 授予之權力處理的投訴數字見<u>圖一</u>;總監於二零二四年五 月裁定為理據不足的投訴見<u>圖二</u>;而總監於二零二四年五 月裁定為輕微違規的投訴見<u>圖三</u>。

通訊事務總監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 處理的投訴數字



通訊事務總監在二零二四年五月 裁定為理據不足的投訴個案 (按投訴類別計)



通訊事務總監在二零二四年五月 裁定為輕微違規的投訴個案

名稱	頻道	播放日期	違規事項
電台節目「財雄勢	新城財經台	27.5.2023	資料不正確
大」			
電台節目「理財是	新城財經台	22.3.2024	資料不正確
力量」			
電視節目「有理說	無綫翡翠台	25.3.2024	資料不正確
得清」			
電視節目「7點直	HOY TV 及 HOY	18.4.2024	資料不正確
播室」	資訊台		
電視節目「鳳凰焦	無綫鳳凰衛視香	2.5.2024	新聞節目顯示贊
點新聞」	港台		助識別